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

原告 郭克中
郭克誠
郭克玲
郭卉蓮
郭克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

被告 鉅曄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郭克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208,94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899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2,480元（見本院卷第33頁），惟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變更聲明請求：（一）被告郭克明應將

01 坐落臺中市○○區○路○段○路○○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
02 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5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
03 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58平方公尺之1樓磚造屋拆除，並將前
04 開占用土地交還原告，暨自108年6月5日起至交還前開占用
05 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郭克中新臺幣（下同）4,693
06 元、按年給付原告郭克誠3,576元、按年給付原告郭克玲、
07 郭卉蓮、郭克貞各1,878元。(二)被告鉅曄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08 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24平方公
09 尺、C部分面積177平方公尺、D部分面積106平方公尺、E部
10 分面積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均予以拆除，並將前開占用土地
11 交還原告，暨自108年6月5日起至交還前開占用土地之日
12 止，按年給付原告郭克中9,207元、按年給付原告郭克誠7,0
13 17元、按年給付原告郭克玲、郭卉蓮、郭克貞各3,685元
14 （見本院卷第297至298頁）。參原告提出之於113年3月18日
15 優先承買系爭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0000000之拍定價額
16 8,704,000元（見本院卷第31頁），換算系爭土地價額為7,0
17 03,034元【計算式：8,704,000÷0000000/0000000÷1,450×
18 （158+24+177+106+3）÷7,003,034，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下同】，加計請求自108年6月5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
20 （即113年6月4日）按年給付41,182元（計算式：4,693+3,
21 576+1,878+1,878+1,878+9,207+7,017+3,685+3,685
22 +3,685=41,182）之應給付金額205,910元（計算式：41,1
23 82×5=205,910），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08,944元
24 （計算式：7,003,034+205,910=7,208,944），應徵第一
25 審裁判費72,379元，原告僅繳納52,480元，尚欠19,899元。
2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27 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
28 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張祐誠